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073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舒更葡糖钠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子公司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的化药药品“舒更葡糖钠注射液”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品注册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药品基本情况
1. 药品名称:舒更葡糖钠注射液
剂型:注射液
规格:控释更葡糖钠活性实体与单-羟基舒更葡糖钠活性实体的注射剂2ml:200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受理号:CYHS1800436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23277
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2. 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舒更葡糖钠注射液为默沙东开发的选择性神经肌肉阻滞拮抗剂,2008年欧盟首次获批,后相继在美国、日本等多个国家获批上市,2017年国内批准进口,用于拮抗罗库溴铵或维库溴铵诱导的神经肌肉阻滞。

舒更葡糖钠为麻醉领域近20年的重大发现,为全球首个和唯一的特异性结合性神经肌肉阻滞拮抗剂,在全麻手术中可实现迅速、高效、彻底逆转不同深度的肌松作用,促进患者恢复自主呼吸和肢体活动能力,帮助改善患者术后康复,目前已被中国《肌肉松弛药合理应用的专家共识(2017)》、法国《肌松药和麻醉逆转指南(2020)》等国内外权威指南或共识推荐使用。舒更葡糖钠注射液2021年全球销售额超过15亿美元。

随着我公司舒更葡糖钠注射液的获批,科伦将帮助更多的全麻手术患者进入无肌松残余新时代,确保手术更安全。

二、风险提示
药品获得批件到生产销售期间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披露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2022年5月6日,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特尔特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尔特佳信息”)与武汉楚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楚进”)、特尔特佳(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特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特尔特佳拟将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武汉特佳佳60%股权以人民币1200万元出售给武汉楚进。本次交易事项将不涉及武汉特佳佳的股权,特佳佳信息及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

(二)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长期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已经武汉特佳佳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计划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武汉楚进科技有限公司
(二)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888号B区高农生物园综合服务区(二)6栋122室
(三)法定代表人:桂三
(四)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
(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065711109P
(六)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8日
(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八)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和外包服务;通信科技技术开发、产品研发、销售;电脑及配套设备、配件的研究及批零售;光电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经审批后方可经营,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武汉特佳佳有限公司	140	70%
卓源兴	60	30%
合计	200	100%

(十)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1	资产总额	4,446,361.60
2	负债总额	1,637,966.62
3	净资产	2,808,394.98

序号	项目	2022年1-12月(未经审计)
1	营业收入	1,289,320.26
2	营业利润	989,592.08
3	净利润	1,130,679.60

(十一)与武汉特佳佳关系:武汉楚进持有本次交易标的武汉特佳佳40%股权。
(十二)关联关系:武汉楚进及其主要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三)武汉楚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四)武汉楚进进行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特尔特佳(武汉)有限公司
(二)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888号B区高农生物园综合服务区(二)6栋121室
(三)法定代表人:卓源兴
(四)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
(五)成立日期:2019年8月1日
(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44E4VUTX0
(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八)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批发生产销售;光电产品生产、批发生产销售;通讯设备、工业自动化与智能系统、检测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及无线发射装置)、仪器仪表的研发、批发零售;光学镜头、光学系统、光学镜头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发生产销售;移动通信终端、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光学相机、智能机器人、车载镜头类产品的研发、制造、批发生产销售;检验检测服务;网络工程、办公用品、教学用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一类、二类医疗器械、消毒设备、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防护用品、日用百货、纺织品、化妆品、礼品(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的批发生产销售;家用电器的批发生产销售;制冷设备的研发、安装及维修;自动售货机设备批发生产销售、运营、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特尔特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0	60%
武汉楚进科技有限公司	80	40%
合计	200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特佳佳股权结构将变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武汉楚进科技有限公司	200	100%
武汉特佳佳有限公司	200	100%

(十)武汉特佳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1	资产总额	1,374,389.24	1,264,500.73
2	负债总额	107,216.98	77,216.98
3	净资产	1,886.66	11,873.66

序号	项目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未经审计)
1	营业收入	322,234.98	5,061,379.94
2	营业利润	83,626.61	881,434.62
3	净利润	79,886.61	-854,183.62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98.47	506,465.69

(十二)截至本公告日,武汉特佳佳相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状况,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武汉特佳佳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亦不存在违法违规之其他损害债权人权利的事项。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武汉特佳佳存在诉讼事项,涉及的金额为220万元,系武汉特佳佳要求客户支付的款项,该事项目前已成调解,除此之外,武汉特佳佳不涉及其他重大争议、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十三)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股权转让日为武汉特佳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股权转让前及股权转让后武汉特佳佳的债权债务,债务由武汉特佳佳承接,如知道及应当知道其承担责任的或者在清算前,由武汉楚进承接相应责任。股权转让后,武汉楚进按持股比例享有股东权益并承担股东义务,特尔特佳信息的所有股东及股东权益丧失。

(十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武汉特佳佳的股权,武汉特佳佳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武汉特佳佳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武汉特佳佳理财等

方面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武汉特佳佳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5月6日,特尔特佳信息与武汉楚进、武汉特佳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各方:深圳市特尔特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转让方:武汉楚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目标公司:特尔特佳(武汉)有限公司

第一条股权转让
目标公司于2019年8月1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甲方出资人民币120万元,持有目标公司60%的股权。现经协商,甲方愿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6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在2022年4月30日前完成股权转让,就转让股权一事,达成协议如下:
第二条交易作价及支付
1.甲方持有目标公司60%的股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甲方出资人民币120万元,现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60%的股权以人民币120万元转让给乙方。

2.乙方应于2022年5月30日前,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清股权转让款。
(1)第一笔支付: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次日起2天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0万元;

(2)第二笔支付:乙方应于2022年6月30日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万元;

第三条交割安排
1.双方确定股权转让的交割日为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2.甲方收到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后,配合乙方完成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提交股权转让所需的所有文件,共同配合完成相应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同时,双方共同配合免除甲方委派至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的职务,配合完成乙方委派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至目标公司任职,并完成所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标公司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所有与乙方相关业务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交割日之后,目标公司的全部银行账户、网银(U盾)、密码器等其他银行账户有关的文件、物品以及公司证照、各类财务报表、财务账册及凭证等其由公司经营场所所有的文件和物品应由乙方指定的人员保管,甲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合,文件、资料与物品交接后,双方完成股权转让的交接清单。

第四条过渡期安排
1.自股权转让基准日起至工商变更完成的期间内(“过渡期”),甲方应对目标公司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管理权利,在其权限范围内促使目标公司按照正常经营过程和以往的一贯做法进行经营。

2.自股权转让基准日起工商变更完成的期间内,标的股权所对应的目标公司的损益(“期间损益”)由乙方承担或享有,双方不应因上述期间内目标公司的损益而进一步调整转让对价。

1.甲方应予以转让乙方所有的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置质押,并免受第三人之追索。否则应由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2)目标公司系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存续的有限公司,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律依据开展业务。

(3)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且已全部实缴,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出资不实等违反其作为公司注册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乙方应向甲方做出以下陈述和保证:
(1)乙方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受让条件及条件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2)乙方为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方式符合其合法自有或自筹的资金;

(3)乙方为甲方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第六条违约责任
1.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条款,则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损失、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评估费、专家咨询费、调查费、公告费等)

2.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对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支付逾期部分总价千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如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金不能补偿损失的,还应赔偿赔偿金。违约金直至乙方、交清全部款项为止。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并不得要求甲方将“特佳佳”字号转让给或授予乙方。

2.乙方违反本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更改目标公司名称,不得再使用“特佳佳”字号。

2.甲方确认,甲方将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乙方后,鉴于甲方母公司为上市公司,乙方与目标公司承诺配合甲方母公司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中介机构尽调访谈(如审计、评估)、监管机构(如向海、核安等)相关工作,配合出具相关文件、资料。

3.有关目标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分担:本协议生效后,股权转让前及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的债务,除由目标公司依法承担,如知道及应当知道股东承担清偿责任或连带责任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股权转让后,乙方按其持股比例享受股东权益并承担相应义务;转让方的股东身份及股东权益丧失。

4.双方履行本协议产生的税费由双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五、其他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交易涉及的调整与人员安置情况: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同时,特尔特佳信息与武汉楚进共同配合免除特尔特佳信息委派至武汉特佳佳的董事、监事、高管的职务,配合完成武汉楚进委派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至武汉特佳佳任职,并完成所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武汉特佳佳其余员工,由武汉楚进根据其业务发展需要自行安排。

六、交割前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影响
1. 本次出售管理目标公司60%股权,是为了进一步梳理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定位与业务关系,精简公司组织结构,降低运营成本,聚焦重点业务板块,提升上市公司资产管理效率及整体经营效益,优化公司业务结构;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武汉楚进协商一致,决定将武汉特佳佳60%股权转让给武汉楚进。

(二)本次交易的影响
根据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影响约为人民币45万元,最终会计核算以审计结果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武汉特佳佳的股权,武汉特佳佳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对于甲方提供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存在本次交易价款不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支付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最终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特尔特佳信息已收到武汉楚进支付的股权转让款20万元。

八、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文件;
(二)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

(三)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目标公司章程》。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8日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丰城区域四对煤矿停产整顿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2-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产整顿的原因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安全监管要求,于5月6日起,对所属丰城区域的曲江公司、山西煤厂、流合煤矿实行停产整顿,并与前期已停产整顿的尚庄煤矿共同开展安全专项检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四对矿年核定生产能力163万吨,占公司生产矿并总核定生产能力的67.6%;2021年度净利润8,911.29万元,占公司年度净利润的154.43%;2021年度生产商品煤101.77万吨,实现营业收入97,040.71万元,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10.34%;2022年第一季度生产商品煤13.18万吨,实现营业收入9,373.84万元,占公司第一季度营业收入的

4.73%;(未经审计)。鉴于目前尚无无法确定上述所属煤矿恢复生产的具体时间,本次停产对公司全年的生产及业绩的影响尚无法准确测算,具体会计处理结果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主要工作措施
公司上述所属丰城区域矿井在停产整顿期间,全面开展安全专项检查,积极组织隐患排查,争取尽早复产,最大限度挽回经济损失。

公司将充分关注停产整顿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建艺集团,证券代码:002789)在2022年5月6日、2022年5月6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波动的原因,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关于国联基金如意双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 C类份额增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协商,同花顺自2022年6月10日(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国联基金如意双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C类份额(产品代码:970111,以下简称“国联基金如意双一年持有债券C”)。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2年6月10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同花顺办理国联基金如意双一年持有债券C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在遵守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各类业务公告的前提下,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办理本集合计划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及规则内容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优惠活动
自2022年5月10日起(含),投资者通过同花顺申购国联基金如意双一年持有债券C时,可参加同花顺平台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期限以同花顺公告为准。原产品费率请详见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内容,以及本公司发布的业务公告。

三、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情况:

(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70
公司网址:www.gls.com.cn
(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2565
公司网址:https://fund.10jqka.com.cn/

四、重要提示
(1)同花顺基金业务办理方式及程序等,请投资者遵循同花顺的相关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投资资产的安全,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风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的规定,充分认识产品的投资风险和预期收益特征,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综合考虑自身的投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评估,了解产品情况,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9日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48元(含税)
●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期:2022/5/1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2/5/16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4月12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59,861,572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1,774,600股,即458,086,9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19,881,746.5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①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按照除权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458,086,972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司中现金红利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本次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本(458,086,972×0.48)=459,861,572×0.4781元/股

②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4781)÷(1+0)

三、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期:2022/5/13
最后交易日:2022/5/16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2/5/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回购专用账户及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手续的投资者可在其指定交易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蔡明通、蔡劲军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有关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8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于每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日(含)立即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1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号)有关规定,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按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3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43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

(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要求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非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3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和地区居民且其所持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个人可以自行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备案,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为人民币0.4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产业园区繁华路4号
联系电话:0596-22353679
联系传真:0596-22353679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9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24.99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24.51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2年5月16日
●火炬转债自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13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2年5月16日起恢复转股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7号文核准,于2020年5月27日公开发行了6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沪]2020165号文同意,公司6,000.00万元可转债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6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火炬转债”,债券代码“113582”。本次发行的“火炬转债”自2020年12月2日发行起即可转换为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25.33元/股。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自2021年7月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24.99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8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但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总,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因此,公司对火炬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